

证券代码：839809

证券简称：万久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服务	5,000,000.00	4,285,502.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服务	10,000,000.00	74,925.66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000,000.00	4,360,427.66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拟向正好运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采购商品、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拟向厦门数字智造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采购商品、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正好运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46

法定代表人：王燕翔

实际控制人：王燕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风机、风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轴承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的重要参股公司

(2) 厦门数字智造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22

法定代表人：周玲君

实际控制人：吴新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的重要参股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